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##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09:15 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胡宝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065,1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13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062,0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63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

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96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亚洲先生、倪云康先生、陆震威先生、王春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任期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.01 选举陈亚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012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87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累积投票原则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1.02 选举倪云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012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87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累积投票原则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1.03 选举陆震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012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99.83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87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累积投票原则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1.04 选举王春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032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84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累积投票原则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、孔舒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